

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淮（寿）环评（2022）64号

关于安徽普瑞康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万吨医药、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徽普瑞康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年产2万吨医药、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现场勘查、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，结合评估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：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，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23号，租赁安徽迈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#厂房，一、二层建筑面积共15000m²。厂房一层为PVC、PET生产线车间和成品库，设置3台冷却塔和1台碱液喷淋塔、4条PVC片生产线材机组、4条PET片材生产线机组；厂房二层为PP、PS生产线车间和原材料库，设置6台吸塑一体机、2台模切机、2条PP、PS生产线机组。购置PVC片材机组、PET片材机组、镀铝机组、PP、PS生产线机组、吸塑一体机、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，使用主要原料包括PVC聚氯乙烯树脂粉、聚酯切片、聚丙烯、聚苯乙烯、色母、稳定剂、增强剂等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可年产聚氯乙烯胶片8000吨、聚酯胶片8000吨、PP、PS包装材料4000吨。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，无土建工程。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82%，国民经济行业类别：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；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项目代码：2205-340422-04-01-761008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条“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，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

的对策和措施，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。”及第二十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”之规定，你单位及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。

三、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，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，设置雨污流向标志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定期排水。项目设3座循环冷却塔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并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，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。

2.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》（试行）及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文件精神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粉尘和氯化氢。（1）投料、混料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：混料后物料通过螺杆输送泵送入挤出机料仓中，在卸料口上端安装集气罩收集卸料粉尘颗粒物，送至布袋除尘器（TA001）处理达标后，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（2）挤出、开练、压延、吸塑、真空镀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：封闭厂房、车间，项目产生的聚氯乙烯胶片生产过程中挤出、聚酯胶片生产过程中挤出废气（G5-1）、PP、PS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挤出、压光产生的有机废气（G5-2、G5-3）、PP、PS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吸塑废气（G6）、真空镀铝废气（G4）经过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5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TA002、TA003、TA004、TA005、TA006，其中TA002废气处理设施为碱液喷淋塔+二级活性炭）处理达标后，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（3）聚氯乙烯胶片挤出、开练、压延工段产生的氯化氢（HCl）：在挤出机出口处及开炼机、压延机上端安装集气罩，非甲烷总烃、HCl

经收集后，汇集至集气主管道上，引至一套碱液喷淋塔+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（TA002）处理达标后，氯化氢经碱液吸收后的尾气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布袋除尘设施定期清灰；活性炭定期更换；集气罩设置软帘，引风机和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。

3.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。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有关规定，消减施工期噪声的影响，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。运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、混料机、挤出机、开炼机、压延机、三工位卷取机、分切机、收卷机、冷却塔、真空镀膜机、吸塑一体机、模切机、破碎机、空压机、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安装减震基座、设置专用设备间、合理布局，引风机进风口安装消音器，冷却水塔安装消声屏障、加装消声棉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限值要求。

4.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运往指定地点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禁止向河道水系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、不合格产品、边角料、废活性炭、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。按照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，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。设置建筑面积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，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、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，设置建筑面积3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一般固废收集于厂区临时贮存场所，集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。粉碎后不合格产品、边角料回用。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.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。危废暂存间、原材料库中液体原材料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，地面和裙脚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层；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，地面进行硬化；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，防治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6.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废气（氯化氢）治理设施故障和火灾。厂区内设置容积37m³的事故应急池，建设项目雨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风险防范管理措施。

7、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，按《报告表》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营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。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，项目运营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持证排污。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，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建立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账，定期开展环保培训，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及规模。

六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《报告表》执行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容量控制指标，按照县局核定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容量控制指标执行：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.848吨/年，新增排放烟(粉)尘0.55吨/年。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定总量。

七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、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
执法大队

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2年9月30日印发